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公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於道路挖掘驗收合格後，應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定期

派員接管。但申請人仍應負保固一年之責任。於保固責任期限內或申請

人未依規定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辦理接管者，因道路挖掘致人民生命、身

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事因而衍生賠償責任，道路管理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分別乘以第四條之收費面積計費。

前項項目單價如附表。

第四條 道路修復費其收費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

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

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二、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 已滿五年且路

況良好者,按

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三、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四、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瀝青混凝土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五、不同道路挖掘申請人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六、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應以其申請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依下列計算基

準計徵：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

新臺幣三千元。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

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

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

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

元。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

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項目非屬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所列項目者，由申請人與

道路管理機關參考市價並評估所需成本，以協議方式處理。

第七條 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收道路修復費。

但申請人辦理修復驗收合格後，仍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應繳納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依挖掘修復費用乘以百分之三計算(保證金未達一萬元免收)，管理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後，無息返還。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道路修復費用項目單價附表.doc

道路修復費用項目單價附表.doc